酉阳自治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目录 5](#_Toc16487)

[1 总则 5](#_Toc1977)

[1.1 编制目的 5](#_Toc2357)

[1.2 编制依据 5](#_Toc30744)

[1.3 适用范围 5](#_Toc9305)

[1.4 工作原则 5](#_Toc31756)

[1.5 地震灾害分级（重庆市） 6](#_Toc18940)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_Toc25028)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7](#_Toc21400)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8](#_Toc22728)

[2.3 地震应急专家组 9](#_Toc26274)

[2.4 地震应急专项工作组 9](#_Toc7302)

[2.5 地震应急现场指挥部 14](#_Toc30069)

[3 响应机制 15](#_Toc28676)

[3.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15](#_Toc20656)

[3.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15](#_Toc23635)

[3.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15](#_Toc5218)

[3.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16](#_Toc28544)

[4 地震监测和信息报告 16](#_Toc22456)

[4.1 监测预报 16](#_Toc26636)

[4.2 震情速报 16](#_Toc31503)

[4.3 灾情报告 16](#_Toc22840)

[5 应急响应 17](#_Toc3987)

[5.1 搜救人员 17](#_Toc30381)

[5.2 开展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17](#_Toc27858)

[5.3 安置受灾群众 18](#_Toc27193)

[5.4 抢修基础设施 18](#_Toc27629)

[5.5 加强现场监测 19](#_Toc27847)

[5.6 防御次生灾害 19](#_Toc15692)

[5.7 维护社会治安 19](#_Toc25524)

[5.8 开展社会动员 20](#_Toc13572)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20](#_Toc3632)

[5.10 发布信息 20](#_Toc2890)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21](#_Toc27217)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21](#_Toc14764)

[5.13 应急结束 21](#_Toc30712)

[6 指挥与协调 21](#_Toc8937)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22](#_Toc28613)

[6.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22](#_Toc25239)

[6.3 指挥调度 22](#_Toc30368)

[7 恢复重建 23](#_Toc19198)

[7.1 规划编制 23](#_Toc23207)

[7.2 规划实施 23](#_Toc2771)

[8 保障措施 24](#_Toc3207)

[8.1 队伍保障 24](#_Toc436)

[8.2 指挥平台保障 24](#_Toc24703)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5](#_Toc16788)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5](#_Toc15525)

[8.5 基础设施保障 26](#_Toc27767)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27](#_Toc17953)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28](#_Toc22836)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28](#_Toc28027)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28](#_Toc32529)

[9.3 行政区域外地震事件应急 29](#_Toc31289)

[10 附则 29](#_Toc26488)

[10.1 奖励与责任 29](#_Toc30794)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_Toc7699)

[10.3 监督和检查 30](#_Toc15910)

[10.4 预案解释 30](#_Toc6933)

[10.5 预案实施时间 30](#_Toc14468)

[附件：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30](#_Toc16503)

[2.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30](#_Toc20748)

3[县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3](#_Toc4209)

[4](#_Toc27633)[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34](#_Toc18263)

5.应急救援队………………………………………………………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履行抗震救灾职责，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地震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地震应急预案》《酉阳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酉阳自治县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分预案》等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酉阳县”）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依法处置的工作原则。

地震发生后，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视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的需求，请求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重庆市）

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100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M≥6.0级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3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5.0级≤M＜6.0级地震，我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M≥6.0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4.0级≤M＜5.0级地震，我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5.0级≤M＜6.0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3.5级≤M＜4.0级地震，我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4.0级≤M＜5.0级地震。

重要地区包括主城中心城区、三峡重庆库区，以及震中50公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指”）是县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地震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武警酉阳中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酉阳银保监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酉阳火车站分管负责人。

县地指下设办公室、地震应急专家组和11个地震应急专项工作组。必要时，由县应急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指导和检查全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及时关注市级预案更新情况，做好本县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县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启动县级突发地震应急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地震信息，向县政府报告工作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开展抗震救灾、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负责对接、协调市地指的工作。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地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地指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市地指、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具体统筹协调、组织和指导全县防灾减灾和抗震救灾各项工作；根据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向县地指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制定邻近区县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准备方案；研究汇总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意见，形成最终意见报县地指；处理与地震应急准备和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2.3 地震应急专家组

地震应急专家组由县地指成员单位、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受县地指的委托，为地震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提供专业支持和咨询服务，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并参与应急处置方案等工作的综合评估。

2.4 地震应急专项工作组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县地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情监测研判、医疗救治、社会治安、交通保障、通信保障、救灾救助、新闻宣传、震灾调查评估、恢复重建11个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县地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地指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参加抗震救灾，协调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委、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对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组织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清理灾区现场。

2.4.3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汇总震情，做好余震监测防范；汇总气象信息，做好气象后续趋势判断及预测；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实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军工科研等关键设施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2.4.4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运；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强化灾后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方案，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疫病防控。

2.4.5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工作，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4.6 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各种设施抢修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畅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

2.4.7 通信保障组

由县经济信息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备，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4.8 救灾救助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气象局、县文化旅游委、县供电公司、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工作；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调集和发放各类救灾物资，保障灾民的生活必需品；指导有关地区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2.4.9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委、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等重要信息；做好社会和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与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4.10 震灾调查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对受损房屋进行排查和安全鉴定；开展震害损失评估、地震科学考察和烈度图圈定；对地震灾害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以及应急救援企业的应急补偿。

2.4.11 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司法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气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学校、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科学指导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抗震规划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开展灾区恢复重建筹备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5 地震应急现场指挥部

当酉阳县发生较大以上破坏性地震事件时，县地指视其情况应在受灾地区临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主要职责：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县地指工作部署；根据灾区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处置次生衍生灾害。完成县地指部署的其他任务。

3 响应机制

地震灾害实行分级响应机制。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Ⅳ级、Ⅲ级响报市地指和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地指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地指启动。

3.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地指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委、县政府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地指领导、指挥灾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县委、县政府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地指领导、指挥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地指根据灾区需求提供抗震救灾支援。

3.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地指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市地指根据灾区需求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地震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在市地震局指导下，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划定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县政府根据震情预测决策意见发布临震预报，加强应急防范措施落实。

4.2 震情速报

酉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受行政区域外地震波及有较强震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震后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市地震局报告地震发生相关情况，且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余震监测、加密会商，提出后续趋势判定意见，及时上报县政府。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街道）应及时将震情、灾情情况报告县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5 应急响应

地震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单位根据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应急响应。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移动医院或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根据需要分流、转运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根据需要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及时修建临时简易住房，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供电车、供水车等，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县地震工作部门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绘制地震烈度图，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生态环保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堰塞湖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要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引导社会力量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作为接受捐赠的部门，应做好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

5.10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地指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论动态，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地震工作部门配合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灾害调查等。县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5.1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且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迅速了解灾情并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当地各方面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紧急医学救援；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出需要提供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汇总震情、灾情，上报市地指，根据初判指标向市地指提出启动Ⅲ或Ⅳ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地指批准，启动Ⅲ级或Ⅳ级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6.3 指挥调度

县地指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部署开展以下抗震救灾工作：

（1）视情况派遣现场综合应急工作组，协助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2）县地震工作部门派出现场应急工作队，迅速赶赴地震灾区现场开展地震流动观测、宏观异常落实、地震烈度图圈定、震害调查、地震科学考察。

（3）调动消防救援、矿山抢险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队伍参加抗震救灾。

（4）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对口支援。

（5）向县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7 恢复重建

7.1 规划编制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配合市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规划实施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要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以政府为主体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并与县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应对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地震应急救援队应配备必要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并做好突发情况下抢险救援所需各类装备、设备的保障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地震应急避难的需要，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城市建成区可利用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空旷区域或者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场所，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周围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街道、社区要充分利用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并制定应急疏散方案，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商场超市、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应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化旅游委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供电公司要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要协调建立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并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县地指办公室的作用，协同宣传、教育、文化、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

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辖区内发生2.5≤M＜4.0（重要地区2.5≤M＜3.5）强有感地震事件并有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地指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向县政府通报震情信息。

（2）迅速开展震害调查、收集灾情信息，汇总上报县政府、市地指。

（3）视灾情、舆情、社会稳定等情况需要，提出必要的处置意见报告县政府。

（4）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提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汇总灾情信息，形成地震专报报县委、县政府、市地指。

（5）视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组指导震区应急工作。

（6）震区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震现场调查、收集灾情信息，开展防震避险科普知识宣传，做好新闻报道及信息发布，安抚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委、县政府、县地指。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酉阳县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地指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传言起因，提出处置建议和应对措施，做好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妥善处置地震传言事件。

9.3 行政区域外地震事件应急

当酉阳县行政区域外发生地震事件波及酉阳县，造成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时，县地指应视其对酉阳县的影响程度，提出处置意见建议或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启动。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乡镇（街道）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级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10.3 监督和检查

县地指、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酉阳自治县地震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酉阳府办﹝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2.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3.县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4.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5.县应急救援队

附件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县应急总指挥部

新闻宣传组

救灾救助组

通信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社会治安组

医疗救治组

灾情监测研判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县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

县地震应急专家组，由县地质成员单位、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组成。

恢复重建组

震灾调查评估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司法局、县委网信办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信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委、县规资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经信委、县教委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教委、县经信委、县司法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气象局、县园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教委、县经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气象局、县文化旅游委、县供电公司、团县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经信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经信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委、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人武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委、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应急局牵头，人武部、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委、住建委、规资局、商务委、文旅委、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由应急局牵头，人武部、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委、住建委、规资局、商务委、文旅委、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参加

附件2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县地指向县政府、市地指报告震情，提出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

乡镇（街道）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收集灾情上报

 Ⅰ、Ⅱ级 Ⅲ、Ⅳ级

由市地指和县政府批准，县指地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救灾工作。市地指根据灾情情况提供抗震救灾支援。

由市政府批准，市地指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县地指在市地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地震救灾工作。

向社会发布抗震救灾相关信息。

灾险情、应急处置情况的收集与上报。

应急期结束

恢复重建

附件3

县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县委宣传部 | 75552048 | 县供电公司 | 75588656 | 南腰界镇 | 75814401 |
| 县人武部 | 87974888 | 县银保监组 | 75582007 | 五福镇 | 75645562 |
| 县发展改革委 | 75552347 | 酉阳火车站 | 64765292 | 毛坝乡 | 75671513 |
| 县教委 | 75552440 | 桃花源街道 | 75552581 | 木叶乡 | 75411513 |
| 县经济信息委 | 75552697 | 钟多街道 | 75552786 | 腴地乡 | 75358158 |
| 县公安局 | 75559371 | 龙潭镇 | 75312022 | 花田乡 | 75673111 |
| 县民政局 | 75552321 | 麻旺镇 | 75353021 | 板桥乡 | 75765099 |
| 县财政局 | 75552477 | 板溪镇 | 75565606 | 官清乡 | 75764111 |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75552702 | 黑水镇 | 75671007 | 楠木乡 | 75766001 |
| 县生态环境局 | 81538153 | 兴隆镇 | 75411007 | 可大乡 | 75647104 |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75552176 | 酉酬镇 | 75414226 | 偏柏乡 | 75415589 |
| 县城管局 | 75559646 | 泔溪镇 | 75355312 | 车田乡 | 75357124 |
| 县交通局 | 75580018 | 大溪镇 | 75644225 | 天馆乡 | 75717788 |
| 县水利局 | 75552092 | 酉水河镇 | 75414815 | 宜居乡 | 75710006 |
| 县农业农村委 | 75552830 | 丁市镇 | 75717011 | 双泉乡 | 75640060 |
| 县商务委 | 75552960 | 龚滩镇 | 75676001 | 庙溪乡 | 75641139 |
| 县文化旅游委 | 75532668 | 苍岭镇 | 75648001 | 浪坪乡 | 75642083 |
| 县卫生健康委 | 75552324 | 小河镇 | 75762007 | 两罾乡 | 75677077 |
| 县应急管理局 | 75532821 | 李溪镇 | 75813228 | 清泉乡 | 75672001 |
| 团县委 | 75552044 | 涂市镇 | 75561697 | 后坪乡 | 75711118 |
| 县气象局 | 75581060 | 万木镇 | 75718800 | 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 7570580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75588119 | 铜鼓镇 | 75560746 |

附件4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地质队** | **专家** | **联系电话** | **驻守乡镇** |
| **北京得一成利** | 马潇 | 18883935113 | 酉酬镇、偏柏乡、酉水河镇 |
| 胡森 | 13272632203 | 大溪镇、可大乡、五福乡 |
| **107地质队** | 王廷利 | 13996985621 | 苍岭镇、双泉乡 |
| 胡毅 | 18580589421 | 丁市镇、宜居乡 |
| 谭德富 | 13637732583 | 万木镇、桃花源街道 |
| 袁志成 | 13908372789 | 泔溪镇、车田乡 |
| 周铁军 | 13594014666 | 钟多街道 |
| 王代生 | 18983296066 | 板溪镇 |
| 李培杨 | 13709482458 | 龙潭镇、涂市乡 |
| **川东南地质队** | 牛光猛 | 13996393249 | 黑水镇、花田乡 |
| 杨欢 | 15683137554 | 麻旺镇、腴地乡 |
| 何登成 | 13808358780 | 小河镇、官清乡 |
| 蒲强 | 15826198652 | 天馆乡、后坪乡 |
| 韩曦 | 13883842452 | 龚滩镇 |
| 徐腾 | 18983474041 | 两罾乡、清泉乡 |
| 张雄 | 18108304103 | 庙溪乡、浪坪乡 |
| **205地质队** | 史强 | 15123240883 | 铜鼓乡、楠木乡、板桥乡 |
| 陈伟 | 18996981861 | 李溪镇、南腰界镇 |
| 孙发明 | 13883633817 | 兴隆镇、木叶乡、毛坝乡 |

备注：交通、水利、通信、住建、消防、气象等部门专家，根据灾害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各自行业主管单位专家库中调用。

附件5

应急救援队

| 队伍名称 | 联系电话 | 总人数 |
| --- | ---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75588119 | 25 |
|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75532821 | 30 |